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清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提取减值准备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除报告反映之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本次计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理财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专业的知识，丰富的工作经验，内部规范的工作秩序，续聘信永中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